

陕西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陕教治办〔2017〕2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陕西省治理教育 乱收费督查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高校，石油普教管理中心，厅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定于 2017 年 9—10 月开展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教育的收费行

为。检查时限为 2016 年秋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教育收费行为（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上一年度）。

二、检查内容

- ✓ 1.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2. 各类教育惠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免除住宿费、学杂费有关政策执行情况；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教育资金情况，发现问题的查处情况。
3. 各级各类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收费票据管理使用情况。
4. 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政策执行情况，有无“以钱择校、以优择校、以权入学”情况；有无公办学校以民办学校名义变相收费、“校中校”等违规行为；公办初中、小学是否通过组织考试等形式招收学生；公办学校是否存在任何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行为。
5. 幼儿园是否存在以开办各种特长班、兴趣班、实验班等为名违规乱收费行为，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行为。
6.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管理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超标收费等情况。
7. 公办中小学有偿补课情况，公办中小学举办或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有偿补课情况；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组织或参加有偿补课情况。
8. 中小学教辅资料的监督管理情况。
9. 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收费行为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专业收费未审批，MBA 和 EMBA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虚高，

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乱收费等情况。

10. 以中职资助领域为重点，加强学籍管理，对问题学籍、双重学籍及虚假学籍进行核查，切实落实“精准助学”机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套取各级各类教育资助资金情况。

11. 各市（区）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工作情况；建立受理举报制度和信访反映教育收费问题的处理情况。

三、检查安排

检查分为两个阶段：

9 月份，各市（区）、单列县教育行政部门以市为单位组织开展秋季开学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专项检查，各高校以校为单位开展自纠自查，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检查情况形成材料（电子版）上报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10 月份，省教育厅、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及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将根据各市、各高校检查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督查，重点抽查相关学校。

联系人：陈 涛

电 话：029-88662033

电子邮箱：SXSZLB2017@126.com

陕西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



抄送：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厅有关领导。

陕西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